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(109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)

壹、本校為管理校園停車有關之各種事宜，特成立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貳、本會之職掌為監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或修改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停車管理要點。
- 二、研商本校停車管理事項與收費事宜。
- 三、核備當學期停車位申請名冊。
- 四、停車空間維護及環境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校園停車管理相關事宜。

參、本會組織：

一、「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」設置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等共七人，說明如下：

1. 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 5 名委員由當學期開車上下班同仁選舉之。
2. 委員於每學年度初校務會議改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增列候補委員 2 名。
3. 停車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事務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停管會決議事項：

停管會之委員會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決議。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，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開會時會員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或表決權。但每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肆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例行會議一次，若有需要得再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職員工列席。

伍、本會所審定之各種規章或措施，須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